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保存7天）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登載。

2024年8月6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2016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亦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徐穎德先生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邊大海先生

矯德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2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惟須符合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3.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及傢具代理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本集團通過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合肥齊家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繼續策略性地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合肥齊家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於2024年3月，合肥齊家收購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向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於2024年7月完成收購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15%股權後，本集團得以擴大投資範圍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上述收購利用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在中國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往來及經驗，擴大了本集團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群，使本集團從中受益。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最終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4.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5.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仍是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交換現有證券證書。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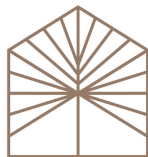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謹啟

2024年8月6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於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於 <u>2023年8月22日</u> <u>2024年8月22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u>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於 <u>2023年8月22日</u> <u>2024年8月22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中顯智能齊家</u>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u>中顯智能齊家</u>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u>第三份</u>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23年8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透過於 <u>2023年8月22日</u> <u>2024年8月22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Qi-Hou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ii)按本公司於2024年8月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及(iii)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且摒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8月6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f)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